

标段编号：2502-440311-04-01-53212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I标段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30日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化印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尹世康 注册监理工程师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全长 1614.107m，其中规划领航大道至规划航站长 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 48m，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 24m，双向 4 车道。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305.200 162	2022.9.14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 1780m，红线宽 4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 13503.03 万元	203.996 0	2023.3.14	深圳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 9628.83 万元	155.654 4	2024.3.20	深圳
4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提升改造面积约 15.40 万平方米。华夏二路道路长度约 1500 米，红线宽 60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 91700 平方米。	152.057 429	2022.9.8	深圳
5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 559.577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概算投资额 7431.83 万元	118.781 884	2024.10.24	深圳
6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 5 条规划道路，总长约 1.85 公里。芳园路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	166.34	2020.7.16	深圳
7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式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主线拓宽总长 1.2km，主线路基宽度 41m，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八车道。	578.34	2017.3.2	深圳
8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 里程长 1770m，按城市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主线道路宽度 40 米，计算行车速度 60	1193.85	2012.11.5	深圳

		公里/小时，匝道宽 7-8 米，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 II 标段 总里程长 1.356km，主干线道路长 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综合标 全长 4.50088 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 40 米			
--	--	-----------------------------------------------------------------------------------------------------------------------------------------------	--	--	--

备注: 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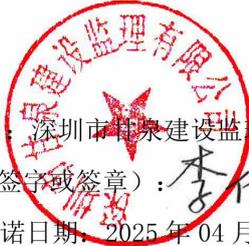
2、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特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承诺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标段名称	凤裕路（科林路-凤华路）市政工程 I 标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李化印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柏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尹世康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03199309067414	手机号码	18230511548
参加工作时间	10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4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44022733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作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郎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道路实施长度约1291.39m，规划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2.4-	在建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项目投资总概算6230.49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2.11-2024.5	已完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总投资612.51万元	开工至竣工验收	2024.10-	在建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8-01-103211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98.8771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尹世康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8

查验码：80058465604364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桥山路（余屋东路-朗碧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起于规划余屋东路，终于规划朗碧路，道路实施长度约1291.39m，规划红线宽25m，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为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其它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桥梁工程（含沙浦排洪渠桥梁工程、跨隧道桥工程、管线桥工程）、电力管廊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4165.1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电力管线迁改工程除外）11038.82万元。其中涉及燃气部分，必须确保能通过燃气验收及移交（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用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4165.1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1038.82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尹世康，身份证号码：430903199309067414，注册号：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壹元整（¥1988771.00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189.4068	9.4703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
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总计 133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止，共 60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4月8日
2. 订立地点：松岗街道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胡军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洪利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727947003001

标段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0.213700万元

中标工期：962

项目经理(总监)：尹世康

本工程于 2022-10-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8127461798723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
(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涉及东方一二三街、龙门村(西区)、格布新村、湾头新村、西山新村等5个城中村, 共532栋楼房、8147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地下、地上燃气管道, 设计起点为小区红线范围内市政燃气管道接口, 终点为各业主用户的两个用气点; 同时本次需新增用户自闭阀、燃气专用金属包覆软管及调压箱。项目投资总概算6230.49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5276.56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6230.49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276.56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尹世康,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9309067414, 注册号: 4402273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玖拾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整(¥90.2137万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	/	/	85.9178	4.2959	/	/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总计962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共232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 起至 / / 止, 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11-03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陆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号7栋5层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洪利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验收日期：2022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燃气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 2022 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	合同造价(元)	42891176.86
工程类型	燃气工程	合同工期	232 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36007024-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109036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A151007237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燃气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燃气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燃气工程)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谢林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谢林
成员	唐天俊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唐天俊
成员	刘俊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刘俊峰
成员	李运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李运明
成员	文广棉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文广棉
成员	张李双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张李双
成员	曹勋	松岗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师	曹勋
成员	尹世康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尹世康
成员	张朝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张朝杰
成员	李庆壮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李庆壮
成员	王晓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	王晓军
成员	张传会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张传会
成员	曾浩全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浩全
成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燃气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谢林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谢林	项目总监: 尹世康	项目负责人: 曾浩全	项目负责人: 张传会	项目负责人: 李庆壮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826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监理）（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6168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8-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26065194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深宝福(招标办)[2024]304号

合同编号	FY(HT)2024008-3
资金来源	宝发改概算[2024]147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监理)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福围站地铁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福围社区,宝安大道东侧,怀德南路西侧,福围地铁口周边范围,含立新南路(下十围路—福德路)与下十围路(宝安大道—怀德南路),涉及改造面积 8772.5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机动车道水泥路面进行沥青罩面,对破损严重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拆除新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排水沟,改造照明系统,对现状挡墙进行美化,沿街店招提升,路侧绿化修整等,总投资 612.51 万元,其中建安费 500.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宝安区政府投资。

4.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612.51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00.95 万元。

5.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条款;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尹世康 资格证书注册号: 44022733。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15.616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8732 万元;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0.7436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850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至 2025 年 01 月 01 日止,共 120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 2026 年 01 月 0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盖章后生效并送 建设主管部门 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招标办

合同经办人: 黄颖 (附签)

合同复核人: 林乃泉 符浩

洗汉超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25141



李化坤

0755-27220049

深圳市县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支行

4405010001760002019

5181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臣田社区宝田三路28号

7林5层

3.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	全长1614.107m，其中规划领航大道至规划航站长1320m，按规划实施道路红线宽48m，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294.107m，按临时道路改造，道路宽24m，双向4车道。概算总投资额22283.24万元	305.2001 62	2022.9.14	深圳
2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道路全长约178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概算投资额13503.03万元	203.9960	2023.3.14	深圳
3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4条城市支路，全长约1605米。。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约9628.83万元	155.6544	2024.3.20	深圳
4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1.1km，提升改造面积约15.40万平方米。华夏二路道路长度约1500米，红线宽6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91700平方米。	152.0574 29	2022.9.8	深圳
5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559.577m，规划红线宽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概算投资额7431.83万元	118.7818 84	2024.10.24	深圳
6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芳园路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	166.34	2020.7.16	深圳
7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式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主线拓宽总长1.2km，主线路基宽度41m，水泥混凝土路面，双向八车道。	578.34	2017.3.2	深圳
8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 里程长1770m，按城市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双向6车道，主线道路宽度40米，计算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匝道宽7-8米，计算行车速度30~40公里/小时。 II标段 总里程长1.356km，主干线道路长0.82km。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综合标 全长4.50088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	1193.85	2012.11.5	深圳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48-01-105441003001

标段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200162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张小文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乐铁毅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朱恩平

查验码: 458879192539299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深机指合同字(2022)080

归项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项目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传 真: /

联 系 人: 刘志浩

联系电话: 0755-23457262

电子邮箱: /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路 28 号 7 栋 5 层

传 真: /

联 系 人: 范世凡

联系电话: 0755-27220049/13480934304

电子邮箱: 91516430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北片区, 起点接领翔大道, 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1.3 工程规模: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项目起点接规划领翔大道, 终点接现状航站四路, 全长 1614.107m, 其中规划领翔大道至规划航站四路段长 1320m, 按规划实施, 道路红线宽 48m, 双向六车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规划航站四路至现状航站四路段长 294.107m, 按临时道路改造, 道路宽 24m, 双向四车道。道路沿线布设相关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

1.4 工程类别: 一类 工程等级: 一等

1.5 投资性质: 财政资金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22283.2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 18279.95 万元(投资额明细和计算方式

详见附件 /)

1.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 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含土石方工程、机动车道、软基处理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交通监控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桥涵工程(含桥梁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工程、施工 BIM 文件审核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 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小文。

身份证号码: 442521196901201230, 注册号: 44001276。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监理范围包括: 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 3052001.62 元, 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052001.62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为 2879246.81 元, 增值税额为 172754.81 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算,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 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监理价款的结算: 以专用条款 5.1.1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 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 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总计 128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549 日历天;

保修阶段: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止, 共 731 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 保修期 2 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 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 并扣除相应费用, 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 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 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 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责, 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 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3.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拾 份, 乙方执 肆 份。

(签字页, 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坚

法定代表人:  洪利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097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54-01-010425004001

标段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03.996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 2023-0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2-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09

查验码：58877285990238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FH(HT)2020010-15
资金来源	区政府投资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3、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松福大道,东接宝安大道,道路全长约1780m,红线宽40m,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铣刨现状机动车道面层,铺设沥青,并修复重建下沉段道路基层;拆除重建人行道,新设非机动车道、跑步道;保留现状乔木,新增地被灌木;完善交通安全、给排水、电气、燃气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3503.03万元,建安工程费为11387.44万元。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海街道蚝业路(宝安大道-松福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4、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13503.0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1387.44万元。

5、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投标文件;
- 7、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 邓琳,资格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00199554;

五、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203.9960万元)。其中: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94.2819 万元;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9.7141 万元。

六、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包含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共 1095 日历天。其中:

1.施工阶段:自年月日起(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3

准)至年月日止,共365日历天;

2.保修阶段: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具体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准)至年____月____日止,共73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03月14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7220049

开户名称: 开户 深圳前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银行: 建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76 0000 2019

邮政编码: 5181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验收组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2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执业资格证件号: 1100761-AY032 2025.03.17 2024年10月22日</p>	 <p>项目负责人:  (公章) 执业资格证件号: 1100761-AY032 2024年10月2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4年10月22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4年10月22日</p>

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126002001

标段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654400万元

中标工期：1090

项目经理（总监）：朱泽

本工程于 2024-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于 2024-02-0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2

查验码：31552609601289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s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业更新单元周边配套道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包含清业路、新业路、华康路和清阳路 4 条城市支路,全长约 1605 米。其中清业路(和平路-龙华大道)长约 556 米;新业路(清龙路-清阳路)长约 378 米;华康路(清龙路-清业路)长约 85 米,华康路(永淳路-清阳路)长约 256 米;清阳路(和平路-华康路)长约 330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15 米,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岩土、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迁改、拆除、交通疏解及水土保持等。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建安匡算投资额: 9628.83 万元,其中建安费: 7374.83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补充条款;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朱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9007223497, 注册号: 44023691

五、签约酬金

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的约定,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壹佰伍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大写): (¥ 155654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元)	勘察阶段(元)	设计阶段(元)	施工阶段(元)	保修阶段(元)	设备监造(元)	其他(元)
工程监理	/	/	/	1482423		/	/
相关服务	/	/	/	/	74121	/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360 日历天(施工阶段工期以各条路实际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合格日为准,保修期阶段工期按每条路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730 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应先向委托人开具并送达相应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受托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八、合同订立

- 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签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办事处	受托人：（签章）深圳市世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 4247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田社区宝田 三路28号7栋5层
邮编：518000	邮编：518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电话：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光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11-04-05-941831002001

标段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光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监理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2.05742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杨振尧

本工程于 2022-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6

查验码: 938192651331190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2-GC-0085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光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1. 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及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道路功能完善项目位于马田街道。提升改造面积约 15.40 万平方米。其中周家大道(松白路-根玉路)长约 2.6km,南石路(公明南环大道-周家大道)长约 1.1k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及土石方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道路路缘石、安装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总投资 4665.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953.4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玖万零捌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 (¥790847.35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75.318796	口是 口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7.78691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7.531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765939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195 日历天,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始,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3. 总服务时间为 925 日历天(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正本 二 份, 委托人 一 份, 监理人 一 份; 副本 十, 委托人 八 份, 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914403002793925141(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755-2722004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政编码：518100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22-GC-008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1、华夏二路道路功能完善项目位于光明街道,北起规划双明大道,沿线与东明大道、周家大道相交,南至光明大道,道路长度约1500米,红线宽60米,双向6车道,道路等级为次级主干道。本次改造提升面积约91700平方米。本次提升改造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电气工程及自动喷灌工程等。总投资4229.3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振尧, 身份证号码: 433001196903281218, 注册号: 4400310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陆元玖角肆分 (¥729726.94元), 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	0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69.497804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62.548024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6.949780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3.474890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90%, A2=A*1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6.3。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预计 226 日历天, 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始,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本项目开工令为准)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3. 总服务时间为 956 日历天(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三 份, 正本 三 份, 委托人 一 份, 监理人 一 份; 副本 十 份, 委托人 八 份, 监理人 二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中心)负责人:汪琼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监 理 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三

路28号7栋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914403002793925141(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0755-27220049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帐 号: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邮政编码:518100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6-04-01-100695003001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创成路（宝安大道-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现用名：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18.791884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邓琳

本工程于2024-08-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0-17

志明林

查验码：JY202409278747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新桥街道建书202(4)年第 123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新桥街道创成路(鞍山三路-万丰中路)新建工程(监理)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建议根据不同工程项目进行确认)
- 3、工程规模: 本项目西起鞍山三路,东至万丰中路,道路全长 559.577m,规划红线宽 4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 4、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二级
- 5、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 7431.83 万元
-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244.47 万元
-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 √
- 2、市政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 1.施工阶段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令为准)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 300 日历天
-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或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止,暂计 730 日历天);
- 3.设备采购建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4.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5.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6.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含税)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捌角肆分,人民币(118.791884 万元)。最终监理费以本工程实际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各单位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之和为基数,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深价规[2009]1 号)进行计算后并下浮 10%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高程调整系数取 1),最终不得超过区发改核算批复中的监理费金额。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13.13512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5.656756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琳。

身份证号码：430403197505232038，注册号44011075。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对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委托人、监理人填写的名称、地址、电话为双方日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快递方式寄出，如一方拒绝签收，视为送达。如合同履行中，一方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将变更后的信息书面通知对方，便于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顺利送达。



委托人：（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中心路
239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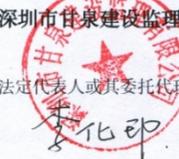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签章）

深圳市任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25141

开户银行：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406285

户名：深圳市任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
宝田三路28号7栋5层

经办人：范世凡

电话：0755-27220049

传真：/

电子邮箱：/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16017003001

标段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340000万元

中标工期: 1278

项目经理(总监): 邓琳

本工程于 2020-0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3-1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930115529941122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光建监理【2020】19号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兴南路、下石家公园路、兴园路、园发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费6874.76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工程等级: II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项目总投资约7970.73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6874.76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邓琳, 身份证号码: 430403197505232038, 注册号: 44011075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16634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58.42	7.9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年03月01日 起至 2023年08月31日 止,总计 1278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20年03月01日 起至 2021年08月31日 止, 共 54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年09月01日 起至 2023年08月31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年7月16日。
2. 订立地点: 光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贰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肆份,其余肆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地址:光明区华夏三路商会大厦8楼

邮编:518107

委托人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

金享楼1栋5楼北(1)

邮编:518048

委托人 孙建刚

或

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1406285

电话:0755-23991691

传真: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马田街道下石家公园路旁
工程规模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包括芳园路、悦安路、下石家路、悦居路、悦学路5条规划道路,总长约1.85公里,其中芳园路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其余四条路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其中芳园路和悦安路是进出锦宏小学的主要道路。目前已取得“区发改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970.73万元,其中估算建安工程款6874.76万元。	工程造价(万元)	5513.370179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主要服务于信宏城对外的交通联系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05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督登记号: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15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43047-6/2
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137004863-1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44066777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宇豪
副组长	邓琳、柯柏钦、余兴阳
组员	郭志超、廖晓辉、林晓辉、叶凯钧、成燕霞、陈华、刘华波、刘琪军、詹水勇、杨振尧、唐志刚、吴福元、钟日强、钟丽玲、古新宏、潘启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华波	吴福元、潘启钊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钟日强
给水工程	詹水勇	成燕霞、廖晓辉
隧道工程	/	
交通设施工程	郭志超	刘琪军、古新宏
污水处理工程	/	
防洪工程	/	
供电及照明工程	杨振尧	叶凯钧、陈华
绿化工程	唐志刚	林晓辉、钟丽玲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签名
刘宇豪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刘宇豪
廖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廖晓辉
郭志超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郭志超
林晓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林晓辉
叶凯钧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师	叶凯钧
柯柏钦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柏钦
成燕霞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成燕霞
陈华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陈华
邓琳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邓琳
刘华波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刘华波
刘琪军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琪军
詹水勇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詹水勇
杨振尧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杨振尧
唐志刚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唐志刚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余兴阳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兴阳
吴福元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福元
钟日强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钟日强
钟丽玲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钟丽玲
古新宏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古新宏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芳园路、悦安路、悦居路、悦学路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现已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核查有完整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现场实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满足设计的使用功能要求。各方责任主体参与验收人员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信宏城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配套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防伪码：3262483424148460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70109004B

工程编号：4403072016110702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规模：0.0000 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19

中标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 标 价：578.34 万元（大写：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

中标工期：1642

项目经理（总监）：杨强

资格证书号：44014320

本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3）公开开标，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_____日前按照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
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7 年 01 月 09 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JL-11292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
定名）一期监理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 理 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暂定名)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3. 工程规模: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为互通立交,是连接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的主要通道。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33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3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燃气工程除外),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工程措施。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共 91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暂定) (¥578.34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550.8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7.54 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杨强,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404230616, 注册号: 44014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十二 份,双方各执 九(委托人)、三(监理人)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罗湖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28 6000 5140 6285

住所: 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亨楼 1 栋 5 楼北(1)

邮编: 518172

邮编: 518048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61697982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45473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2011年3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验收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建设单位: (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地街道马塘村
工程规模	本工程惠盐高速主线拓宽总长1.2km, GSK38+860-GSK40+060, 主线路基宽度41m, 水泥混凝土路面, 双向八车道。 互通匝道总长2.063km, 主要包括A、C匝道跨线桥, D、E、G匝道等, 匝道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A匝道长182m, 单向单车道, 桥梁宽度8.5m, (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32+36+32m预制钢箱梁)。 新建C匝道长162m, 单向双车道, 桥梁宽度10m, (28+28+24m预制钢箱梁)+(3×25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新建单拱隧道1座, 桩号GK0+325.5—GK0+578.9, 长253.4m。 新建涵洞12道、立交工程、供电照明工程、匝道收费站1处、收费站站房1处。	工程造价 (万元)	16851.02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桥涵、隧道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1-0052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提17-11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79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135005798-10/10
施工单位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D12102798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2313-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常清
副组长	林嗣雄、杨强
组员	韩森、陈永红、杨超、李国强、潘小明、虞连生、范奇先、沈旭东、王泽林、赵洁丰、赵利雄、林镇龙、黄泽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杨常清	杨超、虞连生、赵利雄
桥梁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范奇先、王泽林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林镇龙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杨强	李国强、赵洁丰、黄泽涛
房建工程	杨常清	李国强、沈旭东、王泽林
隧道工程	林嗣雄	杨超、潘小明、虞连生、赵利雄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机电安装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房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常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韩森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陈永红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林嗣雄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潘小明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杨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杨超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国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虞连生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范奇先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沈旭东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王泽林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洁丰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赵利雄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林镇龙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泽涛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1)、该工程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该工程能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该工程技术档案，工程管理资料齐全且真实可靠；
 (4)、该工程的质量等级为合格，观感“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路金享楼1栋5楼北(1)		
法定代表人	陈春辉	电话	0755-61697982	项目负责人	
				杨强	
		电话	15820793437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监理	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等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8.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8月1日	合同工期	
				7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现场监理班子成员			33	92
2	质量控制			19	
3	安全文明管理			17	
4	进度控制			5	
5	投资控制			4	
6	竣工结算管理			5	
7	管理(信息、组织协调、风险)			4	
8	诚信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19年7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字。评价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证书

CERTIFICATE

二〇二四年度辽宁省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金杯示范）

工程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开口工程一期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LNSZ202405024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防伪码: 8161984076666844

68

中标通知书

编号: 20121107002A

工程编号: 44039020120018001

工程名称: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12-10-24

中标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 1193.850000万元

(大写: 壹仟壹佰玖拾叁万捌仟伍佰元)

中标工期: 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恒胜

资格证书号: 00020282

本工程于 2012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二楼二会议室 公开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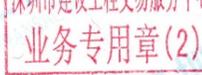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12年11月07

本中标通知书, 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 请妥善保管, 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2012-84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监理合同

发包人: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签订日期: 2012年11月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一方, 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施工 提供监理服务, 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2)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 (3) 工程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详见图纸);
- (4) 工程内容: 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 详见图纸);
-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6) 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姓名 刘恒胜, 证书号码: 44003109。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道路、桥涵、给排水、电气、交通、绿化、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 (不包含燃气工程及电力管线拆改工程, 详见图纸)

三、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 施工阶段从 2012 年 9 月 1 日 (以开工令为准) 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日为准) 共 1094 天, 保修阶段从 2015 年 9 月 1 日 (以工程竣工验收日起) 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四、监理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施工监理服务费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阶段))。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93.85 万元整 (最终以中标价为准), 监理服务费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为该工程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定为 59786.92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暂定为 1137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15, 高程调

整系数取 1.0, 下浮幅度值取 0~20%; 保修阶段服务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取, 施工准备阶段及交工阶段的监理服务费不再另外取费, 且监理服务费不超过市发改局批准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监理服务费最终费用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金额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包括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协议书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监理规范;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专用条款中确定的解释合同的先后顺序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 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 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十八 份, 发包人执 十 份, 监理人持 八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单位地址: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附件 7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 证号	DX[2014]025 号 DX[2019]069 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3 亿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4.12.6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希传	完工日期	2020.6.30
		技术负责人	张玉勇	验收日期	2021.1.28
图纸审查 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 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概况: 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第一合同段原设计起讫桩号: K0+000~K2+006.474, 里程长度为 2002.474m;调整后起讫桩号: K0+000~K1+770, 里程长度为 1770m。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双向 6 车道, 主线道路宽 40 米, 计算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 匝道宽 7-8 米, 计算行车速度 30~40 公里/小时。道路路面标准轴载: BZZ-100KN, 桥梁设计荷载: 公路-1 级; 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 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 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 工程内容包含: 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桩号: 主线: K0+626.474~K1+770, 辅道: FDK1+219~FDK1+484.44, 匝道: AK0+000~297.118, FBK0+000~FBK0+090, CK0+060~CK0+382.6, DK0+000~DK0+297.118, FFK0+000~FK0+426.47, EK0+020~EK0+537.972, FAK0+000~FAK0+060)。 起点衔接段(K0+000-K0+626.474)、FA 匝道(FAK0+050-FAK0+164.28)段、FB 匝道(FBK0+090-FBK0+161.26)段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联席会议批准同意甩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连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现浇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通道 1 座, 箱涵 2 座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阀门井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电缆封管
绿化景观工程	乔木、灌木、地被、绿化给水
其他附属设施	声屏障
燃气工程	燃气管道
通信工程	通信管道、通信井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

施工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要求，资料齐全。

二、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代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黎晶晶、谢志勇、洗金雄、李永丰、陈文辉、刘希传、杨杰、李志荣、王小磊、陈泽生、凡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谢志勇、刘希传
桥梁工程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隧道工程	/	
通道桥涵	李 铭	李志荣、杨杰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陈泽生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照明工程	/	
电力工程	邱绍彬	李永丰
通信工程	刘丰果	洗金雄
燃气工程	/	
绿化景观工程	刘恒胜	凡华
其他附属设施	张路	陈文辉、王小磊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p>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第一合同段全长 1.77 公里 (K0+000-K1+770)，施工承包合同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挡土墙、边坡防护、声屏障、交通疏解、景观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桩号：主线：K0+626.474~K1+770，辅道：FDK1+219~FDK1+484.44，匝道：AK0+000~297.118，FBK0+000~FBK0+090，CK0+060~CK0+382.6，DK0+000~DK0+297.118，FK0+000~FK0+426.47，EK0+020~EK0+537.972，FAK0+000~FAK0+060)。 目前，除起点衔接段 (K0+000-K0+626.474)、FA 匝道 (FAK0+050-FAK0+164.28)、FB 匝道 (FBK0+090-FBK0+161.26) 范围外，该合同段其他路段所有工程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p>
---------------------------------	----------------------------------------------------------------------------------------------------------------------------------------------------------------------------------------------------------------------------------------------------------------------------------------------------------------------------------------------------------------------------------------------------------------------------------------------------------------------------------------------------

检 查 情 况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书面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	/	/
绿化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附属设施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问题；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同意该合同段竣工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

四、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 第一合同段(K0+626.474-K1+770)	竣工验收 会议日期	2021年1月28日	
竣工验收 小组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周卫文	工程技术部副部长	
		谢志勇	合约工程师	
		黎晶晶	工程技术部工程师	
		邱绍彬	大鹏建设部部长	
		巫远辉	项目负责人	
		冼金雄	项目工程师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 铭	项目负责人	
		刘丰果	工程师	
		李永丰	合约部经理	
		李志荣	工程师	
		陈泽生	资料员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 路	设计负责人	
		刘希传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文辉	项目副经理	
		王小磊	质量主管	
		凡 华	资料员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恒胜	总监理工程师	
		杨 杰	监理员	

注：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深圳市道路工程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巫远辉	开工许可 证号	DX(2012)134号 DX(2016)068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15828.4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12.12.31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启成	完工日期	2021.01.15
		技术负责人	钱勇	验收日期	2021.10.28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II标段）新建工程原设计起讫 K2+002.474~K3+358.04 总里程 1.356km，调整后起讫 K1+770~K3+358.04，其中 K1+770~K2+555 段实施内容为隧道段路面工程、隧道洞顶景观工程、隧道外道路工程、隧道段机电工程等；K2+540~K3+358.04 段实施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主干线道路长约 0.82 km。</p> <p>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路面宽度 40 米，双向六车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km/h。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匝道四条长 1809.79m，路面宽 8m，（AK 长 765.92m、BK 长 520.57m、CK 长 346.8m、DK 长 176.5m）；辅道 5 条长 932.86m，路面宽 8m，（JA 长 231.26m、JB 长 226.78m、JC 长 321.32 m、KA 长 81.5、KB 长 72 m；）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桥面结构为沥青面层，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p> <p>工程内容包含：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O+100~KAKO+160、KBKO+030~KBKO+070、JAKO+010~JAKO+231.27、JBKO+000~JBKO+220、JCKO+000~JCKO+321.322，盐坝立交 A 匝道：AKO+000~AKO+320，B 匝道：BKO+302.5~BKO+350，C 匝道：CKO+260~CKO+346.842）。</p> <p>起点 K1+770~K2+540 段和终点 K3+215~K3+358.04 段，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审议同意甩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会议纪要 2020 年第 127 号），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路基、沥青路面、挡土墙、护坡、排水沟
	桥梁工程	桩基、系梁、承台、墩柱、桥台、盖梁、预制箱梁、防撞墙、护栏、伸缩缝、现浇层、沥青面层
	隧道工程	无
	通道桥涵	无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雨水井、污水井、排水管涵
	交通设施工程	无
	交通信号和监控	无
	电力及照明工程	电缆沟、预埋路灯灯座基础
	绿化景观工程	无
	其他附属设施	无
<p>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方面的评价：</p> <p>1、勘察、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能较好地履行勘察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依据工程立项的要求，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施工管理。</p> <p>2、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对监理工作评价为合格。</p> <p>3、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齐全、有效，评价为合格。</p>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周卫文
副组长	邱绍彬、巫远辉、李铭、刘丰果、张路、刘恒胜
组员	洗金雄、韦高志、黎晶晶、谢志勇、李静、罗允、李志荣、李永丰、陈泽生、杨杰、于英利、张钊、陈启成、钱勇、许育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卫文	张路、谢志勇、钱勇、洗金雄、李志荣
桥梁工程	邱绍彬	韦高志、刘丰果、陈启成、刘恒胜、杨杰
隧道工程		
通道桥涵		
给水排水工程	巫远辉	黎晶晶、于英利、李永丰、许育聪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电力及照明工程	李铭	罗允、李静、张钊、陈泽生
绿化景观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包括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通信、边坡防护、路基、挡墙工程等（桩号包括主线：K2+540~K3+358.04，葵政立交辅道：KAK0+100~KAK0+160、KBK0+030~KBK0+070、JAK0+010~JAK0+231.27、JBK0+000~JBK0+220、JCK0+000~JCK0+321.322，盐坝立交A匝道：AK0+000~AK0+320，B匝道：BK0+302.5~BK0+350，C匝道：CK0+260~CK0+346.842）。
	目前，除无法实施甩项的内容外，该合同段已实施完成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合格、齐全。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质量自评报告。

及 检 查 情 况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合格、齐全； 工程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合格、齐全。
	5. 工程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报告中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无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项目执行报告已完成。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按要求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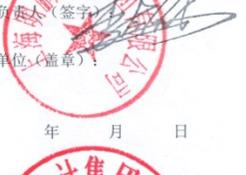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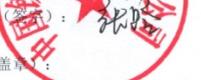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通道桥涵	/	/	/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	/	/
交通信号和监控工程	/	/	/
照明工程	/	/	/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景观工程	/	/	/
其他附属设施	/	/	/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合格、齐全；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各检测项目合格，对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并已书面回复；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综合上述，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满足使用要求，验收通过。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日期为2021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代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日期：2023.11.22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勇明	开工许可证号	深交许(建管)[2022]11号
代建单位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铭		
勘察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进庆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路	合同造价	24633.55623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恒胜	开工日期	2022.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君	完工日期	2023.11.17
		技术负责人	崔聚印	验收日期	2023.11.22
图纸审查机构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p>工程概况:</p> <p>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起于坪西公路金龟路段,终点接盐坝高速和坪葵路,全长4.50088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设双向六车道。主线道路宽40米,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K0+000~K3+358.04段内未实施部分及终点衔接段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监控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声屏障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隧道机电安装工程(K1+810~K2+540)。</p>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道路工程	左幅 K0+000~K0+53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拓宽) K0+000~K0+383.203			
	桥梁工程	丰树跨线桥左幅 K0+536.474~K0+626.474			
	照明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 K0+536.474~k3+190)			
	交通工程	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衔接段 K0+000~K0+383.203、丰树山路口			
	监控工程	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除丰树山与金岭西路路口、葵政西路路口)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勘察文件能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勘查结果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勘察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2、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设计委托合同中的义务,设计文件基本体现了本工程的建设意图,在施工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了工程施工,评价为合格。

3、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积极组织施工,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安全管理到位,措施得力,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控制在投资控制价内,施工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评价为合格。

4、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认真地履行了委托监理合同的义务,在施工中把好了质量和安全关,能督促施工进度,控制了工程造价,评价为合格。

5、对代建单位的评价

代建单位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代建相关职能,协调前期工作中的相关许可等手续办理及对外协调工作,在现场施工管理中把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推动项目有序建设,评价为合格。

二、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成各专业验收组。

1、验收组

组长（建设单位）	钟诗圣
副组长	周卫文
组员	高勇明、韦高志、洗金雄、谢志勇、罗允、朱国浪、闵康、杨森、李铭、刘丰果、陈泽生、刘恒胜、王国栋、吴晓丹、杨杰、张路、于进庆、周君、崔聚印、王培、王传智、蒋俊、卢文岳、付钦、杨岸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高勇明	罗允 杨森 王培
桥涵工程	李铭	王国栋 王传智
照明工程	张路	刘丰果 蒋俊
交通设施工程	刘恒胜	卢文岳 朱国浪
绿化工程	洗金雄	杨杰 付钦
市政管线工程	韦高志	吴晓丹 杨岸杰
监控工程	谢志勇	崔聚印 于进庆
电力与通信工程	周君	闵康 陈泽生

(二) 验收程序实施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是 否
- 2、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情况；是 否
- 3、验收组审阅建设、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验收资料；是 否
- 4、各专业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形成各专业验收意见；是 否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名。是 否

(三)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验收范围为左幅 K0+000-K0+626.474、A 匝道 AK0+300~AK0+589.109 终点段 K0+000~K0+383.203，包括桩号范围内主路、辅路、匝道等所有内容。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完备。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勘察单位已签署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已签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评估报告；施工单位已签署自评报告；代建单位已签署项目执行报告。
	4.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资料齐全。
	5. 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组织完成验收检测工作；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 道路工程管养建议书和项目执行报告的检查情况： 已符合要求。
	7.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回复。
	8.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9. 对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进行量化评价的检查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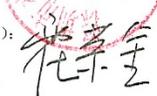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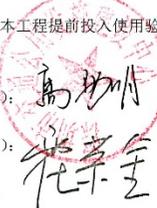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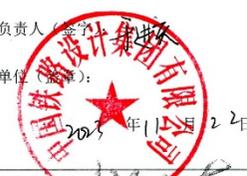
(四)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政管线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控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与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提前投入使用验收结论:

经施工单位自检质量合格, 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评定合格,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深圳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已完成验收检测工作, 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质量检测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资料齐全; 综合上述, 验收组认为工程质量达到相关技术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通过 (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代建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勘察负责人 (签字): 	设计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总监 (签字):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项目，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参与人：1. 周 君 2. 王 培 3. 向奕旦 4. 钟诗圣 5. 高勇明 6. 冼金雄
7. 李科隆 8. 张 路 9. 刘恒胜 10. 蒋 俊 11. 卢文岳 12. 王传智
13. 胡桂浩 14. 李 港 15. 唐铭昱

深圳市城市交通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深圳市葵涌环城西路新建工程综合标** 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2B-059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